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8.11%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06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06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0%或2.2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	-	10,50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	-	14,5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34.98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7.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资产抵押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数产名商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数产名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数产名商智算中心的建设及设备的采购。同时,数产名商以自有设备进行抵押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除本次资产抵押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的资产系数产名商为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将下属企业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控股)持有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本次交易,公司收购产投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同步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所持有的44%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收购标的公司95%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184,614,165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45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6年2月12日,公司分别与产投控股、大名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99,108,657元的价格收购产投控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以85,505,508元的价格收购大名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4%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026年2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数产名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2: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转让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95%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结合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比例,确定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4,614,165元。

(四)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第二期: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第三期:甲方应在交割后15日内前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安排

5.1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5.2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该收益应当归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5.3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5.4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及风险与乙方无关,由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公司的人员及治理安排

6.1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

6.2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高级管理层调整以及主要业务相关事项调整等。

(七)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因此,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2 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对应的应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如延期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配合将标的资产回转登记至乙方名下。

8.3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变更,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如迟延超过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四、其他事项

2025年9月18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KY30038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19,433.07万元,增值1,061.70万元,增值率5.78%。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原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AKP30003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9,177.93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108.09万元,增值930.16万元,增值率4.85%。

本次加期评估值与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用于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现状的验证,不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或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仍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数产名商投资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5亿元,算力规模达2000P(稀疏算法下)。该智算中心与公司智能算力业务布局高度契合,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首个自主运营的智能算力中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拟将其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隆鑫通用由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与隆鑫通用在摩托车发动机及通用机械等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解决公司和隆鑫通用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业务聚焦与专业化发展,进而提升宗申动力与隆鑫通用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隆鑫通用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的资产为隆鑫通用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拟置出资产为宗申动力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07660899787 1
4. 法定代表人:李耀
5. 注册资本:2,053,541,850元
6.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7.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
9. 其他说明:经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隆鑫通用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本次筹划事项相关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为隆鑫通用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EF408P3D
4. 法定代表人:黄经雨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25年04月01日
7.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99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隆鑫通用持有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4. 法定代表人:陈海
5.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
6.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3日
7. 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宗申动力与隆鑫通用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推动双方实现业务清晰化、专业化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宗申动力将集中资源发展通用机械等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前景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布局,优化公司资产与资源配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依据对2025年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的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初步结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67.6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1,394.91
存货跌价准备	3,372.69
合计	4,767.60

注: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94.9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2.6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67.6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3,407.9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07.9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预沟通,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修正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欧文斯,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晓义、梁声耀,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无变化。

本次变更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项目合伙人)、梁声耀,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海成。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声耀,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